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恭

紀錄：高嘉敏

出席人員：陳院長國榮、蔡教授榮婷、王教授一奇、周院長禮君、呂教授學諭、
魏教授台輝、宋院長學文、李教授翠萍、藍教授玉春、謝院長文馨、
王教授逢盛、張教授盛富(請假)、洪院長新原、王教授瑜琳、張教授
碩毅、劉院長建宏(請假)、陳教授文吟、蔡院長清田、陳教授慈幸、
劉教授淑燕

壹、宣讀第 329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(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;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)，
提請 報告。

一、傳播系擬聘邱嘉琪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
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1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資工系擬聘簡廷軒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
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2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資管系擬聘胡亞平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
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3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運技系擬聘鍾峰宜先生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
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4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運技系擬聘程嘉彥先生為兼任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
月 31 日止(如附件報告案 1-5)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年資加薪、
年功加俸案（評定名冊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（如附件報告案 2），提請報告。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，業經所屬院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B；
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哲學系擬聘蕭銘源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1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8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二、台文所擬聘王萬睿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2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7 票同意票，1 票廢票，本案通過。

三、外文系擬聘賀小本(Benjamin J. Heal)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
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3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8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四、外文系擬聘鄭英雪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4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8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五、勞工系擬聘傅柏翔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5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8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六、傳播系擬聘陳怡璇女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6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8 票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七、法律系擬聘顏佑紘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
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1-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7 票同意票，1 票廢票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本校專案教師呂明純等 18 人聘期屆滿續聘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
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提案 3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該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該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專案教學人員聘期，配合學期制，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，有教學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，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。
- 三、另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本校專案教研人員聘期屆滿 1 年(含)，其續聘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、主持科技部計畫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(無者免付)等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。案內教師之專案計畫書業簽奉校長核可，且其續聘案業經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- (一)、中文系專案助理教授呂明純續聘案(提案 3 第 1-14 頁)。
- (二)、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方慧臻續聘案(提案 3 第 15-26 頁)。
- (三)、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浦忠勇續聘案(提案 3 第 27-41 頁)。
- (四)、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黃清順續聘案(提案 3 第 42-54 頁)。
- (五)、傳播系專案講師吳政龍續聘案(提案 3 第 55-61 頁)。
- (六)、電機系專案助理教授陳昱仁續聘案(提案 3 第 62-73 頁)。
- (七)、化工系專案講師洪嘉璟續聘案(提案 3 第 74-88 頁)。
- (八)、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陸維元續聘案(提案 3 第 89-97 頁)。
- (九)、通識中心專案助理教授李映瑾續聘案(提案 3 第 98-103 頁)。
- (十)、通識中心專案講師王秋玲續聘案(提案 3 第 104 頁)。
- (十一)、通識中心專案講師黃承德續聘案(提案 3 第 105-108 頁)。
- (十二)、語言中心專案助理教授陳詠卉續聘案(提案 3 第 109-112 頁)。
- (十三)、語言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吳永倩續聘案(提案 3 第 113--115 頁)。
- (十四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李佳家續聘案(提案 3 第 116-119 頁)。
- (十五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徐于捷續聘案(提案 3 第 120-121 頁)。
- (十六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陳欣徽續聘案(提案 3 第 122-124 頁)。
- (十七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黃柏禎續聘案(提案 3 第 125-129 頁)。
- (十八)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許潔心續聘案(提案 3 第 130-133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案由：相關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要點修正案(如附件提案 4)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「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6 點修正案(如附件提案 4-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校理學院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」，宜修正為「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」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- 二、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份規定修正案

(如附件提案 4-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

案由：106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(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E；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)。

一、哲學系李國揚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外文系葉純純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社福系李妙純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3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傳播系林淑芳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略以，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，如掛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，一概不承認，亦無法用於求職、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。

二、林師送審參考著作計有期刊論文 4 篇及專書論文 1 篇，其中專書論文 1 篇係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惟掛名中國台灣；依教育部前開 100 年 9 月 8 日函之規定，林師專書論文 1 篇，不得列入本次升等之參考著作(提案 5-4，第 2-4 頁)。

決議：

一、林師參考著作專書論文 1 篇，係掛名中國台灣，不得列入本次升等之參考著作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
二、通過。

五、戰國所趙文志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5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資工系黃啟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6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又其升等案業經本會審議通過，爰撤銷其延長聘期之申請。

七、資工系劉偉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7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電機系黃敬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8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機械系楊智嫻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9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資工系丁川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0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資工系朱威達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資工系林維暘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2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資工系鍾菁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3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電機系余國瑞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4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五、電機系吳元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5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六、電機系林柏宏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6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七、電機系蔡宗亨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7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八、機械系劉建聖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8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九、通訊系李詩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19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李師參考著作專利第 4 篇，屬專利第 4 件係於大陸地區發表，不得列入
本次升等之參考著作，經委員審議後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。

二、通過。

二十、光機電所謝雅萍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20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十一、資管系莊詠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(如附件提案 5-2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二十二、資管系羅美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5-22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二十三、資管系胡雅涵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5-23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，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(所、中心)查核，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、人事室，陳奉校長核可後存檔。

二十四、法律系梁弘孟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5-24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十五、法律系羅俊璋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5-25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十六、成教系李雅慧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（如附件提案 5-2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6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基於不變更本校升等制度立場，爰選乙案，將續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聘審辦法。
- 二、本年第 2 次申請升等之教師（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）亦適用本會修正規定，不受 5 件之限制。
- 三、考量升等制度變革影響教師甚鉅，為利教師提前因應及規劃其升等案，請人事室發函通知各院、系所轉知本校學校教師周知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暨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」修正案（如附件提案 7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七草案乙案(限 5 件)宜修正為草案甲案，草案甲案宜修正為草案乙案(不限 5 件)。
- 二、本案採修正後之草案乙案(按：原為修正前之草案甲案，不受 5 件限制)。
- 三、考量升等制度變革影響教師甚鉅，為利教師提前因應及規劃其升等案，

請人事室發函通知各院、系所轉知本校學校教師周知。本年第 2 次申請升等之教師（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）亦適用本會修正規定。各系、院毋須修改院及系之現行規定，仍維持原辦理模式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利達節能減紙目的，有關本會會議議程相關資料，擬以電子檔方式呈現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惟基於議事效率，議程及重要附件仍以紙本列印，請人事室以協助議事進行之立場，擇選資料列印為紙本。另就議場之擺設及安排，再為評估考量，如：另增設臨時性投影機。

肆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非文學院編制教師（研究人員、教官）投票選舉文學院校教評會委員之適切性（如附件臨時提案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通盤檢討是類人員投票權及被選舉權，瞭解原委後再議。

伍、散會：12 點 40 分